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短信和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哲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利用股权激励、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股权激励计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公司凝聚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律、卢丹红、项美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保证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律、卢丹红、项美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回购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报申请,向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处理,办理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或尚未归属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授予事宜亦依据修订后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变更或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合理的行使所有权力;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律、卢丹红、项美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证券代码:300839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576.00万股的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25,384.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0.08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1人,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10.10%,包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次授予,公司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不再计入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释义	指
博汇股份、本公司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前,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开始解除限售并归属的日期,且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类》
《公司章程》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激励办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特殊说明均来自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附注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监督机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公司在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1人,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10.10%,包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三、激励对象的排除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或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6,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576.00万股的0.72%。其中首次授予1,01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25,384.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王律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50	5.13%	0.04%
卢丹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90	4.65%	0.03%
陈庆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84	2.28%	0.02%
李飞龙	中国	副总经理	6.69	5.27%	0.04%
李海	中国	副总经理	5.20	4.10%	0.03%
李海	中国	副总经理	6.22	6.4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5人)			96.11	92.09%	0.38%
合计			101,520	90.00%	0.38%
预留部分			25,385	20.00%	0.14%
合计			126,905	100.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公示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数据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次授予,公司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不再计入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归属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四个交易日内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四个交易日内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四个交易日内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一个交易日止	40%

(2)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时间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四个交易日内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四个交易日内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四个交易日内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一个交易日止	40%

(3)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时间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四个交易日内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四个交易日内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归属期限条件成就前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超过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份回购时不受该等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否则相应增加的股份均同时由激励对象自筹,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否则相应增加的股份均同时由激励对象自筹,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否则相应增加的股份均同时由激励对象自筹,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否则相应增加的股份均同时由激励对象自筹。

三、激励对象在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程序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在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相关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每股10.0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6.75%,为每股10.08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6.97%的50%,为每股8.07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8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0.08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当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一)其他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由公司作废处理;

公司发生上述(二)其他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由公司作废处理;